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6日
聲請人	賴泰文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 1 更二字第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雖未明確引用法院辦理九十六年 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第10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 惟其理由實與該規定無異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 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規定在無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情況下，增加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（下稱減刑條例）第3條規定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 原則及比例原則；2、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不得適用減刑條例寬典之理由，實源 自系爭規定，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 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 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 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 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 4 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 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 5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至聲請意旨所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源自系爭規定，核屬對系爭 6 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不服，其就系爭規定所為之聲請，應納入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
	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7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2號裁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72號賴泰文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賴泰文1140421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